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架构股权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或“公司”）为适应国际、国内农资市场新变化，优化公司管控模式，提升公司核心板块集成机动能力，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辉隆股份将持有的陕西辉隆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辉隆”）70%的股权以7,770,103.96元的评估价格全部转让给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连锁”）。

（二）辉隆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5月13日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的形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内部架构股权调整的议案》，本议案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辉隆股份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贵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20220.1683万元

注册号：91340000796429901G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因特网信息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化肥、农药、农膜、微肥、化工产品、农业机械、非分装种子、棉花销售；饲料及原辅料收购、加工、销售；食用农产品收购、仓储、销售；复合肥、掺混肥料的生产加工及委托加工；矿产品、橡胶制品、建材、五金销售；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辉隆连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辉隆连锁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19,208,809.68
负债总额	880,588,867.00
净资产	338,619,942.68
项 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002,949,465.28
利润总额	102,367,170.94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出售公司所持陕西辉隆70%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2、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股东全部权益	11,175,089.43	11,100,148.51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资料情况

公司全称：陕西辉隆农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西安市明光路 55 号联晟中心 107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中天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注册号：916100005807867072

成立时间：2011 年 09 月 06 日

经营范围：化肥、农业生产资料、农用薄膜、化工原料及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等除外）的销售；饲料原料的销售及代理；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及代理；粮食销售、筛选、仓储和代理；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复合肥的生产加工、委托加工；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等专控除外）；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农业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编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70%
2	党慧等6名自然人 (上述自然人和辉隆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900.00	30%

(三)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6,085,451.62	69,875,312.92
负债总额	54,910,362.19	58,557,331.48
应收账款	7,198,587.37	4,514,557.88
净资产	11,175,089.43	11,317,981.44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155,067,654.79	29,109,515.13
营业利润	-600,336.54	12,892.01

净利润	-568,170.68	142,89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4,384.41	-1,726,253.43

以上提供的2015年度陕西辉隆的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此外，截止公告日，陕西辉隆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此次交易聘请合肥清合嘉华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清合嘉华评报字[2016]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五)此次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六)此次出售股权后，陕西辉隆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辉隆股份持有陕西辉隆70%的股权。

(二)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三)交易定价依据：依据合肥清合嘉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清合嘉华评报字[2016]20号)，以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陕西辉隆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转让价款为7,770,103.96元。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架构，提高公司资源集成能力，同时有助于辉隆连锁通过发挥资源联动、人员联动、市场联动的效应，在深耕安徽省内的基础上，扩大省外市场占有率，形成一体化运作，打造全国知名、业内一流的网络型、服务型公司。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三)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